My Travel Log in England

凡夫看英伦

Jin Fan
金山凡人

2014-11-30

© 2014, by me, aka 金山凡人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ortion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without permission from me, except as permitted by U.S. copyright law. For permissions please contact:

shiluciyuan@gmail.com

版权所有。未經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手工、图片、电子、机械或其它方式）复制、复印、翻译此文档的任何部分或与其它任何资料进行合并。有关申请可电邮至上述邮箱。

目录

前言 4

1 6/29/2014 出行 5

2 6/30/2014 飞抵英伦 6

3 6/30/2014 牛津初识 8

4 7/01/2014 巴斯澡城 11

5 7/02/2014 石阵迷处 17

6 7/02/2014 温莎王堡 22

7 7/02/2014 伊顿公学 29

8 7/03/2014 莎翁故地 32

9 7/03/2014 华威爵堡 42

10 7/03/2014 肯城残堡 44

11 7/03/2014 考城教堂 51

12 7/04/2014 温湖烟雨 57

13 7/05/2014 北湖漫游 63

14 7/05/2014 爱丁堡记 1 69

15 7/05/2014 爱丁堡记 2 77

16 7/06/2014 尼斯觅怪 **85**

17 苏格兰独立之路 **95**

17.1 江河日下的英帝国 95
17.2 温和抗争的苏格兰 96
17.3 福利社会的期盼 97

18 未写章节 **99**

18.1 7/07/2014 约克街市 99
18.2 7/08/2014 剑桥一瞥 99
18.3 7/09/2014 牛津细品 99
18.4 7/10/2014 转場伦敦 99
18.5 7/11/2014 伦敦政教 99
18.6 7/12/2014 泰河两岸 99
18.7 7/13/2014 海德馆园 99
18.8 7/14/2014 回家 99

后记 **100**

前言

正确的说，这是一本流水帐。记录着这年夏天 (二〇一四年六月至七月）在英国两周的所见、所闻及所思。

本来无意写下这些琐碎，更惶论传播出去。但在回程的飞机上无所事之，草拟了大半本笔记，当时纯为自嘲自慰。在敲了两三章散给熟人后，得家人、同学和朋友鼓励，方挣扎着撑到现在。

第一次写游记，不管文风体裁，只有经历感受。而且二十多年不写中文，词不达意难免，张冠李代正常，标点符号更是随意涂抹。好在我脸皮厚、肌肉多，拍砖都接着。当然也会慢慢地改进（注意重点是慢慢地)。错字错意错标点都无伤大雅，对不? 只要没错床!

好吧，我将就着写，您将就着看。且写且彷徨，且看且珍惜。

1. 6/29/2014 出行

英國是由英格兰、威尔士和苏格兰三部分构成的大不列颠岛及北爱尔兰組成。從來都是旅游勝地。古時的殘迹、历史的地标、辉煌的王堡、美仑的教堂、精致的花园和頂尖的大學傳誦于世、令人神往。

五月開始旅行計劃，因为想坐商務舱，所以买了并不便宜的联航机票，准备使用朋友的提升卷。可惜不走运，來回都滿員，只有呆坐在經濟艙。

旅行之前，因为工作太忙，詳細計劃并未敲定落實。直到最後成行一周，才根據 Rick Steves 的英國导游作了一個大概提綱，拟定將要光顾的景點。然後在网上找了五本关于英國的书，三本旅游、兩本历史地理。开始恶补英國知识，希望游學結合、增長阅力。

六月二十九日，看完当天的世界杯，就前往旧金山国际机场，奔向英倫。

一路上心存忐忑，因为整个計劃并未完全敲定。为何不确定呢？因为我要进行自驾游！这是公司同事鼓勵的結果。我一直对英國自驾是視之如虎、望而生畏的。畢竟我們是左驾右行，而英國是右驾左行。且英國道路窄小，相較美國大道，在英伦小道上左行右驾我是心惊肉跳的。B 計畫是一旦認为不适应，就要弃車坐公交。

正是帶著滿怀的期待和自驾的不确定，我们登上了联航 930，直奔希思罗。開始了兩周的英國游。

2. 6/30/2014 飞抵英伦

經過十多小時的飞行，在飞机上看了俩部电影，溜覽了几本电腦里的书，終於在当地时间下午两点抵达伦敦希思罗机场（LHR）。因机场调整候機楼，我們停靠在一新建候機樓（# 4），通過地下通道走到一号候機樓，才达上了到租车处的通勤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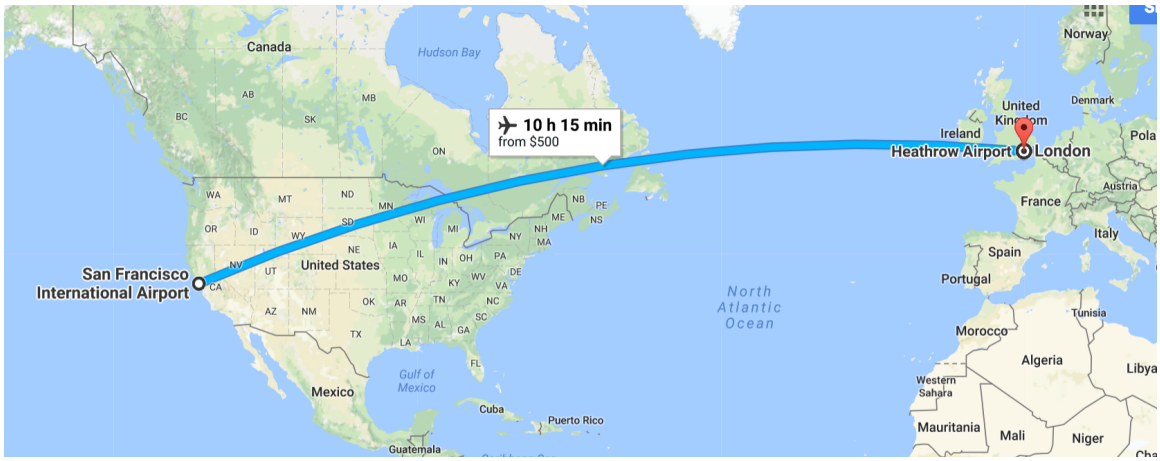

因为我是几天前在网上訂的車，滿以为三点不到就能拿到车，這在美國也就是半小不到就能搞定。可事与愿违，直到五点多才拿到车。真是見识了英國人的效率。在車行等待時，与一個在美國和德國都生活过的英國人闲聊。他说英國人是最慢的。我问为什么英國人不抱怨，他说抱怨也没有用，而且不会改善。这就是英國。

我订的是大众帕萨特 1.8。自认英國没有高山，馬力应够。只是我已經十几年不开小车了，但願高度还合適。啓动车子才发現全部是德語，这我可抓瞎。找人調了也不能变成英語，只好將就上路了。想來這开车的方法应該国际通用。

出门左转，一大挑战。英国是左道行驶，驾位在车右边。正好跟中美相反。家人不断提示：“太靠左边”。但还是不能幸免，几次刮到左边路沿。轮胎摩擦出吱吱响声，非常刺耳。

导航系統，第二挑戰。异国它鄉，路况不明，必須用之。让我困惑的是，英國交叉路口基本不用紅绿燈（美國主要是信号灯），而是用转环（roundabout）。常常是一個转环连着下一个转环。剛听到這個，不知所云，进而在叉路转错了好几回。直到兩日后才能完全明了其运行方式，觉得转环既节省有效，又很安全。

窄路是第三大挑戰。除了高速公路，一般公路比美國窄得多。鄉村公路更甚。因

为走錯了，窜到了乡村公路。不敢快行，只有慢慢开，后面的車都不耐煩了，所以我压力山大。

后來終於回到高速，路况与美國相似，所以开起来并不麻煩。就這樣，第一天開了一个多小時，跑了一百來公里，跌跌撞撞绕到了世界名校牛津大學。

3. 6/30/2014 牛津初识

牛津是泰晤士河谷地的主要城市，传说是古代牛群涉水而过的地方，因而取名牛津（Oxford）。牛津之出名恐怕还是因为這大學。牛津大学（University of Oxford）建校于 1167 年，为英语世界中最古老的大学，也是世界上现存第二古老的仅比巴黎大学年輕的高等教育机构。

初到牛津，已是傍晚七点，赶快在旅馆安頓好，就找地吃飯去。听说一家印度餐館很有名，就摸上门去了。因为已是傍晚，街上行人并不很多，我們穿行在牛津的主街道，看着两边的英式民房或古老學院建筑。

匆匆忙忙吃完晚饭，就在几个周圍的學院走了一圈。不愧是历史名校，建筑充滿古老的氣息，仿佛每塊砖都有自己的历史。

夕陽余辉下的泰晤士河显示着小巧、宁静和美丽。

基督教堂学院（Christ Church）就在我們面前。这个學院是牛津最牛學院之一，以产生了全英最多的首相著称。其建築在很多電影里作为場景，也被其他欧美名校仿建。

十字路塔 (Carfax Tower) 是一個十二世紀教堂仅存的建築。曾几何時，這里是牛津市的官方教堂。現孤獨地站在牛津的市中心，讲说它自己的历史故事。

落日之下，行人漸失。學院和街道都漸趋宁静，給我感覺好像站在美國的大學，而不是这种英式的學院和鬧市的融合。

因为長途跋涉而且要准备第二天行程，十點多就回賓館了。牛津這本中古世纪传承下来的百科全书，既然丰富而厚重，我还會有時間來慢慢細品的。

4. 7/01/2014 巴斯澡城

睡了个懒觉，吃完早饭，磨磨蹭蹭到十一点多才从牛津出发，前往西南方向的巴斯 (Bath)。下午一点左右，抵达巴斯，把车停在旅馆，就往市中心步行而去。

巴斯是联合国世界遗产，游人如织，听说一年几百万人到此一游。我受 Rick Steves 影响，也直奔而来。

巴斯在我眼里是个小城，十万人不到，依”山”傍”水”。山是我在英格兰除湖区外所见最高，有两百米左右；水虽非涓涓细流，但也未见得能滔滔而奔。许多民居都座落坡上，虽说城小，但上坡下坡，难见轻松。

在罗马帝国征服英国之时，那可是将近二千年前，巴斯被其利用温泉修建澡堂而发达。城名也是由此而来。伊丽莎白女王时代的十五世纪，大量浴场进行修缮，吸

引了许多贵族前来巴斯观光沐浴。17 和 18 世纪的乔治王时代，巴斯成为一个温泉圣地。得益于英国唯一温泉，更使巴斯城急剧扩张，留下许多杰出的乔治时期石制建筑（Georgian Architecture）。其实所谓罗马遗迹，恐怕也是这个时期翻修而成。

这些乔治时期建筑风格是为平民所设，有几何的线条美，有别于巴络克的王堡和教堂风格，流行于十七至十八世纪四大乔治王统治时期的欧美，故有其称。在巴斯更府拾皆是。

已过正午，肚子在抗议。在我们沿该市主干伦敦大道的路上，落座于一家街角名叫威廉王（King William）的小酒吧。听人说酒吧是英国文化的重要部分，那就今天开始第一次接触！

酒吧不大，只有大约十张桌子。因为已经较迟，只有一桌有人，店小二好像正无事可做。我们选了一个角落坐下。急不可耐，先点了一大杯啤酒解渴，想到的是反正今天不开车了，应可开怀畅饮，中午就喝。这是那种典型英国式酒吧，菜单很简单，就那几样，我们点了一些主菜加甜点。饭饱之后，更与店小二聊了起来。天南地北，聊到热处，他把店里的啤酒每样灌了半杯，让我试酒。看这个忽悠！这五六杯下肚，就出门直奔这罗马时期的澡室了。

沿伦敦大道爬坡，爬到高处，往教堂方向顺坡斜插就是这著名的澡堂子了。澡堂数个，大小不等。大的就似一个游泳池，小的也就两倍于标准 spa 大。热泉灌入，底下还有复杂结构过滤、加温等等。试了下水，手感显温。岩石出处，有蒸汽溢出。还有试饮处，味道怪异，浅尝了一滴就吐了。也不知这罗马人咋想的，欧洲大陆所向披糜，非在这英伦小岛，大兴土木，建这么个公众澡堂。想来千载之前，有些独到之处。

澡堂之傍，另一名建，就是巴斯大教堂了 (Bath Abbey)。这教堂也是几经周折，直到伊丽莎白女王时代的十五世纪，经过整修后才作为巴斯市的教区教堂。该教堂最重要的事件恐怕莫过于埃德加于公元 973 在此加冕为英国之王。我们去的那周正好是巴斯大学毕业典礼，每天教堂都有仪式举行。

垂直哥特式建筑里，以墙壁和地板斑块和彩色玻璃的形式，纪念当地居民和名人。

离市中心不远的皇家维多利亚公园因 18 世紀由年幼 11 岁的维多利亚公主为其揭牌而得名。这也是以维多利亚公主的名字命名的第一个公园。延绵不断的草坪，看天触地，疲感顿失。皇家新月楼（Royal Crescent），一巨型弯月民居，又一典型的乔治时期建筑，俯瞰着公园，令人震撼。

圆形广场（The Circus）是另一典型的乔治式建筑。分为等长的三段，中間環形草

地被三个半圆形的空间大联排别墅包围。这也是十七世纪建的哦。

今天爬坡，到此累得只好打道回馆。中途在另一酒吧吃了晚饭就稍事休息了。

5. 7/02/2014 石阵迷处

早晨八点半，离开巴斯，驱车东南行，前往石阵（Stonehenge)。

其实我对石阵 (Stonehenge) 不是十分感兴趣。想来就那么几块石头，有序无序的堆砌在一起，照片早已看过，就没必要非得到现场去感受了。但我的公司同事却给我一当头棒喝，“到英国不去石阵，就如到中国不爬长城”。有这一说，上升到‘不到长城非好汉’的高度了，只好勉为其难，非得一行，争个好汉。

经过前两天的驾驶，至此我对英国的公路稍微有了一些概念。M 代表高速公路；A 代表公路有中间线，可能窄点，但起码有道可循；B 就是乡村公路了，虽非羊肠小道，但窄小处仅容一车可过，错车非得宽处礼让。但好像 A 带四位数的跟 B 差不多 (?)。昨天巴斯一路还算顺利，都在 A 级以上路上行驶。但今朝不知是巴斯到石阵没有 A 级大路? 或是导航系统跟我闹别扭，这不到一百公里大都在乡村公路上驰骋，可真让我受够了煎熬。

离开巴斯，东行不远，就驶入了乡村公路。在这一个半小时，我都穿行在美丽的英国乡村。平缓的丘陵地势，状如波浪，起伏有韵。绿草成片，偶有树林嵌入其中。映照在蓝天白云之下，极具风光。车就似小舟，在随波荡漾。本应心旷神怡的我，在这无中间线的窄路上行驶，目不敢斜视，手不得颤抖，还祀盼不要错车。可事与愿违，对面时有车过，我只有极度缓慢或干脆停下，让其错过，不时还胎刮左沿吱吱带响。常常还得在宽处礼让，因为路况只容一车可过。可老英开车，水平实在比我高数量级，错车呼啸而过，毫无滞状。

凭心而论，英国乡村公路修得甚好，维持得也很专业。比我们家的花草都维护得好！路傍的树草都剪裁得非常得体，车过不会碰到。就是窄了点！对我这左行新手就太有挑战性了，当时都有弃车乘公交的想法。而且煎熬路上我一直怀疑走错了，这么有名的胜地只有乡路可达?

好在经历了一个半小时的痛苦后，终于看到了一个象样的的大停车场和现代结构的大屋。我跟着另一条路上的来车，滑进停车场。石阵到了！

如果它杀不死你，只会让你更坚强！这就是我停车后浴火重生似的思绪。

石陣是英國最著名的史前遺迹，位于英國離倫敦大約 120 公里一個叫 Amesbury 的地方。当然也被列为世界文化遺产。它周围还有其他新石器或铜器时代遗迹如 Avebury、Old Sarum 等都在我的旅行单上，可惜时间太紧未能成行。

紧连停车场就是来访接待处。有各种石阵信息介绍及历史的专栏和电影。近处还有几栋茅屋。这可不是杜甫的茅屋，好像结实得很。这位姑娘刚刚给小朋友讲示茅屋的建造过程，我们也有幸听了一篇。

从接待处乘交通车，就前往数里之外的石阵遗址了。石阵周遭都是“草原“。因为我对车道两边草的颜色大为不解，右边绿左边黄，专门请教了邻座一英国妇女。她告诉我黄的是待收熟草，绿的是已收地长出的新草。看来这儿草也有好几季的收获。

石陣主体是由几十塊大小不等，形状各异的巨石圍成一個大圓圈。有的站着，有的躺倒；其中一些大的石塊足有七米多高，重量近 30 吨，更有重达 7 吨的巨石是横架在两根竖起的石柱之上。外围是直径约 90 米的环形土沟与土岗（earthworks），内侧紧挨着的是 56 个圆形坑。

你现在看到的石柱，相较全盛时期已經殘缺不全。石陣的三石成形，兩根巨大的重達 50 噸的石柱，另一約 10 噸重的横梁嵌合在这俩石柱頂上。這個巨石排列成的环形。

这块其貌不扬的石头你可不要小看，称为脚后跟石 (The Heel Stone)，獨立于石陣入口處外側約 30 公尺的地方。如果從土沟向這塊石頭望去，剛好是夏至當天太陽升起的位置。正是由此有的學者認为古代民族用石陣來記录太陽的運行。

在石阵周围几公里半径，有将近 300 多墓葬。比其他任何地区密度都高。就在这些绿草之下哦。

石阵之迷，迷有四处。至今在学界仍是众说纷纭，了无定论，可谓不解之迷。

迷一何时: 據估計，石阵已經在這個的平原上矗立了数千年。但到底几千年，却是公婆打架，各有其理。但是大多数史学家综合各种周遭因素后相信，巨石阵是公元前 2500 年到公元前 2000 年之间石器时代晚期建成的。

迷二何为: 有认为是墓碑或是祭神所用；有人说它是一台電腦；有人说它是研究星象的天文台；有人甚至说它是供外星人起降的平台；有人说它是是一種文化；有人说它是女性生殖器象徵生命與誕生 …… 。但没有一種解釋能得到众人的一致認同。

迷三何人: 究竟是誰建造了這神秘的建築呢? 凯爾特人? 古羅馬人? 或者, 外星人?

迷四何法: 考证指石陣有三個階段，跨越上千年。有的石头源自几公里外，有的却需要从几十公里外搬运至此、抬放成形。而整個建築過程中始終没有輪載工具和牲

畜的痕迹。从現在的角度來看，巨石陣的建築規模和工程難度對於早期的人類來说簡直是不可完成的任务。更令人驚奇的是，它的建成比埃及最古老的金字塔還要早！

在接待处有一假石，供人搬迁，我用尽九牛二虎之力也未动分毫。看来我干不了这活。

石陣灾劫（Stonehenge Apocalypse），一部以此为背景，启动了一连串终结世界的事件的电影，当年我就是看了这部电影才对石阵有兴趣的。你有时间可以看看，更能动态地了解石阵。

不管如何，这些石头默默地在風雨中經歷幾千年，看尽了人世間的滄桑。也等待你的奇思异想为大家解惑。我因为会从纽约来的朋友已经留连于此四个小时了，就不逗留了，往下一个景点温莎王堡去了！

6. 7/02/2014 温莎王堡

从石阵出来，往伦敦方向开，一个来小时就到了伦敦近郊的温莎城堡。在附近转了几圈，不好停车。好不容易在泰晤士河边找了一个位置。当然正好也靠在亚力山大花园（Alexandra Gardens)。不要小看这花园，它也是十八世纪末完工的。顺公园往北几分钟就是城堡。

温莎城堡历史悠久，最早可追溯到威廉大帝時期。十一世紀，威廉一世帶着法国人（The Normans）占领英国。为巩固政权、加强伦敦的防御，在伦敦近郊每隔 20 英里修一城堡。温莎城堡是其中九座之一。其后一百年，法国人在英伦岛上大兴土木，五百城堡如雨后春笋、应时而生。这就是为什么你现在游英国、处处见城堡的始源。

威廉時期的城堡，是标准化建筑。采用的土垒加院（motte and bailey）的结构模式，根据地势稍有变化。基本上是一个 5-10 米高、人工或自然的土垒 (motte) 上建一防御性强的堡或塔 (也称 keep)。其边上一个封闭院子 (bailey)，厨房、馬屋、教堂等

都在这个院子里。城堡四周是围墙和水沟（wall and ditch）。温莎城堡是唯一还在用的土垒加院模式城堡，其它近数百座或已废弃或成观光之地。

温莎城堡是土垒加院的变异，它有两院。以圆塔为中心，堡垒北边是上院（upper ward），南边是下院 (lower ward)。因为靠泰晤士河，又近伦敦，而且王家猎地 (Windsor Forest) 在傍，为历代君王所喜。经过后世君王如亨利二世和爱德华三世的不断改造，城堡也变得越来越坚固，逐渐成为展示英国王室权威的王室城堡。直到 19 世纪初，乔治四世的大规模改造，基本达到现在规模。城堡表面上看似中古时代的外观，实际上是乔治时代的产物。

从外面就可看出城堡全是石块砌成。

主人伊莉莎白二世女王的巨照就在进门处。她在注视着你哦，别捣乱！

下院的外墙也散发着中世纪的色彩。

我们就是从这个爱德华三世塔（Edward III Tower）进入城堡的。

中心的圆塔，人造土垒中央可能还存有近千年前威廉大帝時期劳工的汗水。

从堡上往下看，温莎民居也色彩缤纷，错落有致。

这炮当年威镇一方，现在是为摆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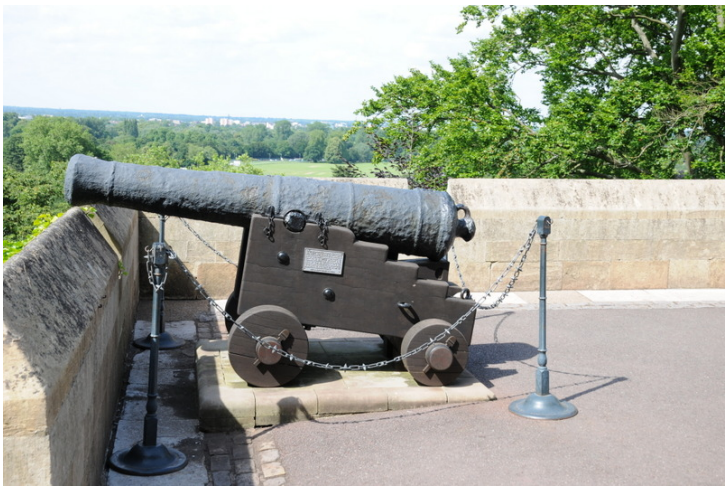

上院由国家套房（State Apartments）和私人套房（Private Apartments）组成。国家套房可入内参观。私人套房王室自用，不对外开放。

可惜在室内参观不得照像，我也只能多费点口水罢了。

我们先参观的玛丽女王的玩偶屋（Queen Mary's Dolls' House ）。喬治五世的妻子瑪麗皇后（Mary of Teck）是一位出色的藝術鉴赏家。她重新布置了城堡的風格，现在国家套房的布置主要体现了她的品味。瑪麗皇后喜歡各種模型，当时的文艺名流提供各种构件，用 1:12 的比例建造一間巨大的玩偶屋。小屋真实，连水管都可流水。有趣的是也有傲骨不喜逢迎，剧作家萧伯纳（George Bernard Shaw）就一字不与；作曲家爱德华 · 埃尔加爵士（Sir Edward Elgar）非但拒绝献曲，而且讽刺国王和王后是"无法欣赏任何艺术的 "。靠墙边还陈列着很多女生玩具如布娃娃等，则可能是伊莉莎白小时候的陪伴。因室内灯光昏暗，感到压抑，我未及细看就抽身而去。

国家套房由各种功能不同的房间构成。门都在一条线上，象被串起来的一间间屋子。可以说每一个房间都是一座小型的历史和艺术展室，古色古香，金璧辉煌。那些留传自中世纪的家具、武器、陶瓷、贵族微章和装饰品，各个时期画界名流的大作，真是扑面而来，令人目不瑕给。

聖喬治大廳是一個巨大的房間，是国宴厅，经常招待国外政要。在天花板裝飾著許多過去的紋章與現在的嘉德勋章。如果拥有者最后被认为是坏人，勋章虽存，但黑带穿身。向上仰视，你会看到一些黑带环绕的纹章。

从国家套房出来，在上院入口逗留了一会，正逢卫兵换岗。由此可以看到对面卫兵把守的私人套房。女王应该不在，她一般是周末在此度过，其他时间在白金汉宫。

如果上院是国家外交和王室私宅功能，下院就是宗教娱乐为主。

下院最有名的是聖喬治教堂（St George's Chapel），是一座当时盛行的哥特式垂直建筑，其建筑艺术成就在英国仅次于伦敦市区的威斯敏斯特教堂。英国历史上许多重大事件都发生在这里。自 18 世纪以来，英国历代君主死后都埋葬在这里。此外，还有许多王后、王子和其他王室成员的陵墓。

因为当时教堂正在主办活动，要等差不多一个小时才开门。真是敲门都不应，依壁听吟音。我就只好现在或永不了 (now or never)，未得入门一观，终是遗憾。

温莎城堡一些有趣事也流传下来，被人津津乐道：

十九世紀中期維多利亞女皇在亞伯特親王去世之後隱居在温莎，被调侃成“温莎寡婦”。

英王爱德华八世在此向曾两度离婚的美国平民辛普森夫人求婚，为了爱情毅然弃冠而去，由一国之君降为温莎公爵，出走英伦三岛，直到 1972 年其灵柩才重返温莎。留下一段“不爱江山爱美人”的风流逸事。

二战期间，温莎城堡的窗户不得亮灯，许多最有艺术价值的作品被搬走。王室的卧室得到加强，以免在德军闪电战期间遭到轰炸。二战期间王室睡在温莎城堡过夜，可是一个绝密，公众都相信他们是在白金汉宫度过的夜晚。

近年大事是 1992 年一場火灾從王后的私人禮拜堂蔓延開來，最後火灾持續了 15 小時，烧毁了 9 間主要的国家套房。重建历时 5 年完成，耗本 3,700 萬英磅。在里面我还专门问了工作人员当时的地板和屋顶状况。幸好当时珍藏因维修而转移，从而未成文史大劫。

从下院走亨利八世大門（King Henry VIII Gate），就出了城堡。這里也是戒备森严、铁柱挡道，根據需要升降。

读者诸君，如果你到英国只有时间看一个城堡，那就非此莫属，不作他想了。此堡有史有型、内外兼具，他堡徒有其表而已。

7. 7/02/2014 伊顿公学

从温莎城堡出来，当时有两个选择：一者在泰晤士河划船，另者就是看伊顿公学(Eton College)。最后选择了伊顿公学，看来我们还是有些名校的情結。

过了泰晤士河就是英國頂尖中學之一的伊顿公学，位于城堡北边約直线 1 公里的地方。十分钟不到就驱车而致。

1440 年，亨利六世创立了伊顿公学，最早立意为贫穷学生提供免费教育，作为进入剑桥大学国王学院的预备学校。到 17 世纪逐渐成为一所名校，王公贵族子弟纷纷

涌入，成为英国王室、政经精英的培训之地。被公认是英国最好的中學，培养出来的名人无数、首相众多。这恐怕也与温莎王室相近，得其亲睐有加不无关系。这些天之骄子，可是在英王的关怀注视下成长起来的哦！

可怜无数望子成龙的家长，希望自己的儿子能够同样拜相封候、衣锦还乡。

当然也有人批评伊頓，虎媽蔡美兒 (Amy Chua) 和她丈夫杰德 (Jed Rubenfeld)

就认为伊顿人不安全感弱、自控力差。這是因为伊顿文化的背後，是一種取得任何成功似乎都不費吹灰之力的观念。近年来中国土豪好像对此校及哈罗公学（Harrow School）趋之若鹜，恨不能把自己子女都塞进来，恐怕与这种观念不无交集。

其实我不懂为什么中文译为公学。College / school 都只指学校，无所谓公私，就叫中学好了。

因为我们来时学校放假，基本处于关闭状态。我们在校园溜达了一圈。一个小时就离开了。往北开到 Wycombe 的旅馆去，以利明天北上。

经过这天的路试和考验，我打定主意驾车游英，弃车乘公交想法已到了九霄云外。这种前一天安排后一天的即时计划（Just in time）也将维持下去。

8. 7/03/2014 莎翁故地

早上八点半，准时开拔，继续往北。不到十点来到了埃文河畔的斯特拉特福德镇 (Stratford-upon-Avon)。

斯特拉特福德镇源于盎格鲁 - 撒克时期 (Anglo-Saxon)，并在中世纪时期发展成为一个集镇，周围总人口不过 3 万。这个镇本应如大多数其他英国小镇，默默无闻，但十六世纪一个皮匠儿子的诞生，改变了一切。现在的斯特拉特福德是旅游热门，游客是其主要经济来源。每天上万人从世界各地来到这里，来朝拜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剧作家和诗人威廉 · 莎士比亚 (William Shakespeare)。当然我也不例外。

大文豪莎士比亚 (William Shakespeare) 通常被称为英国的国家诗人 (England’s National Poet) 和 “埃文诗人” (Bard of Avon)。他现存的作品，包括 38 剧作，154 首十四行诗，二首长篇叙事诗，和其他一些诗句。他的剧作被翻译成所有主要语言，流传之广无人能及。

他于 1564 年出生在斯特拉特福德镇。父亲是经营皮制手套的小商人 (Glovemaker)，在镇里备受尊敬；他的母亲来自一个富农家庭。他的青少年时代在这个乡村小镇度过。18 岁的时候莎士比亚和大他 8 岁的妻子安妮 · 海瑟薇（Anne Hathaway），先上车后买票，奉子匆忙成婚。六个月后生了第一个孩子苏珊娜（Susanna），两年后的 1585 年得双胞胎哈姆奈特和朱迪思（Hamnet and Judith）。

之后” 南漂” 伦敦发展，起先是一位演员，后来成为知名的剧作家，再后来也当了老板成为演剧公司合伙人之一。1613 年左右，49 岁的他衣锦还乡，退休回到斯特拉特福，买下镇里第二大房子为家。三年后五十二岁生日那天在大房子去世。

莎士比亚在当时他生活的年代是一个受人尊敬的诗人和剧作家，但他的名声未及现在如日中天的高度。直到 19 世纪初，借工业革命东风，浪漫主义者对莎士比亚的天才大为赞赏；19 世纪后期维多利亚时代对莎士比亚顶礼膜拜；二十世纪其剧作则风行于世界各地，在全球以不同文化和政治形式演出和诠释。

接踵而至的大巴，熙熙攘攘的人潮，在白云飘飘的天空下，流荡在这错落有致，色彩缤纷的小街上。

当然你不会忽略这些街头艺人，倚琴卖唱或涂装秀姿。

莎翁生地就在这亨利街（Henley Street）中段。两边都是二层的砖质建筑，而莎士比亚故居则保持原貌，16 世纪前英国民居的二层木泥结构，斜坡瓦顶、外墙泥土原色。这是从街上看到的故居，房子可不小哦。由此可见莎翁父亲当年生意应还不赖。

买好门票从旁边的访问处进门，有莎翁视频及专栏介绍生平、剧作片段等。玻璃柜里面还有 1 6 2 3 年出版的莎士比亚全集。可能门票太贵，或者大家都知道没啥东西，屋外络绎不绝，屋内门可罗雀。也好乐得清静。

这被认为是莎翁真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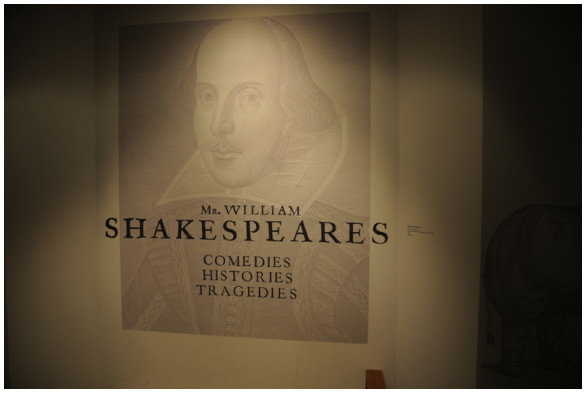

这是家谱。

他早期的剧作主要是喜剧和历史剧（comedies and histories ）；然后直到大约 1608 年，他主要是写悲剧（tragedies），包括哈姆雷特，李尔王等；在他的最后一个阶段，他写了悲喜剧，也被称为浪漫剧 (tragicomedies，also known as romances)。这后院的墙上就是他全部的剧作一览。

故居后院不大，现在是一个精致的花园，一段石板路中分，几株矮树点缀，花草姹紫嫣红、争妍斗艳。

侧门外，不知何故有一柳条人作劳动状。

从侧门进入，就是客房。正如我在书上读到的一样，英国的客房是家里布置最好的房间。

紧连的是餐厅和厨房，石块铺地。

再就是莎翁父亲的手套作坊了。这人专门讲解皮制手套的一些相关知识。也玩了一些小技巧（trick），他正用皮叠了一个小兔取悦游客。

上得楼来，主要是卧室。地板木块，楼上走动，在楼下都可听到吱吱声。木制的桌、椅、床、柜都极其普通。书上说莎翁幼时生活还算舒适，但也并非富豪大家。

在一个房间里，莎翁半身铜像站在窗前。里面还有大作家查尔斯 · 狄更斯 (Charles Dickens) 和中国前总理温家宝的玻璃刻像。温家宝 2011 年英国访问专程来这里拜访他心仪已久的地方。

查尔斯·狄更斯可是英国文学史上与莎翁并肩的文学大家。十九世纪的狄更斯受莎翁影响极大，经历也有相似之处。也正是因为狄更斯的鼎力相助才将莎翁生地妥善保留至今。莎翁父亲故后，家道渐处没落，十九世纪初已入外人之手。然后差点被美国人整件运回美国。在狄更斯等人的帮助下募得巨款买下才得以保留，由“莎士比亚旧居托管和保护委员会”负责管理和保护。而莎翁新居则时运不济，几经周折最后片瓦不存。当然生地除了这座房子，室内都是十九世纪后的仿作。

这个房间是莎翁出生之地，莫非那个摇篮他也睡过？(lol)

从另一侧门出来，在留言本上，我郑重地用中文写下了“圣地”两字。

出得门来，花园一角，两位英国女演员不时演出莎剧片段。游客可随便点剧，她们则挑选经典片段秀之。

当然不会少了《罗密欧与朱丽叶》，这一在西方著名爱情故事中绝对称得上经典中的经典。你看罗密欧正在屋外衷肠倾吐，朱丽叶则在窗内心潮澎湃。

午饭就在这亨利街上、故居斜对面，吃着英式炸鱼和薯条。望着这栋十六世纪建筑，思索着那些个莎翁之迷。

因为莎士比亚的私人生活的记录留存甚少，后世揣测众多。连他的外貌长相，性取向，宗教信仰，以及部分作品是否枪手所为等也被大量争论。所以莎翁历史，多数是谜。

9. 7/03/2014 华威爵堡

从莎翁生地出来，直奔十三英里之外的华威 (warwick)，华威是县城，管辖着包括莎翁故里斯特拉特福德镇所在的周围地区。那儿有另一个有名的城堡：华威城堡 (warwick castle)。

华威城堡也在埃文河畔，斯特拉特福德镇的上游。当然也是始于征服者威廉的典型土垒加院（motte and bailey）的结构。十二世纪将木结构换为石块，然后在十四、十七世纪分别得以加固。虽说有过短暂转手，但基本为华威伯爵（Earl of Warwick）府第传承下来，直到 1978 年卖给一家娱乐公司 the Tussauds Group。

把车泊好，我们从城堡山（Castle Hill）大街的堡门进去。

里面是一条两百米左右由石块砌筑的凹道，也许以前是防守的水槽。两边树木覆盖，夏日中透着清凉。

凹道尽处，有一木梯。从木梯上去不远就是访问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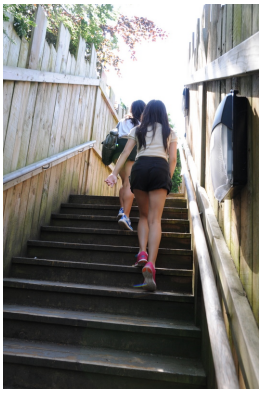

上得梯来，突闻震耳音乐和小孩尖叫声。一问方知，里面被建了一个儿童游乐场。顿时我对参观这个城堡泄气了。要看游乐场我们还用得着不远万里从加利福尼亚跑到英国来？看来把文物卖给娱乐公司是要失去很多古韵的。

虽说这是我选定要看的四堡之一，我还是决定逃离游乐场。沿着城堡走了半圈，就往停车场走了，结束了我们一个小时的华威（Warwick) 之游。

10. 7/03/2014 肯城残堡

从华威（Warwick) 出来，五英里之外是另一小城肯利沃斯 (Kenilworth)。这儿有一城堡 (Kenilworth Castle) 残迹。

上回说到，我原定在英要观光四堡。这四堡就是温莎城堡 (Windsor Castle)，华威城堡 (Warwick Castle)、爱丁堡城堡 (Edinburgh Castle) 和伍德斯托克宫 (Woodstock Palace)。在华威我怯游乐场而退，径往这个备份的残堡来了。塞翁失马，焉知非福。今天我们就來一窥残堡究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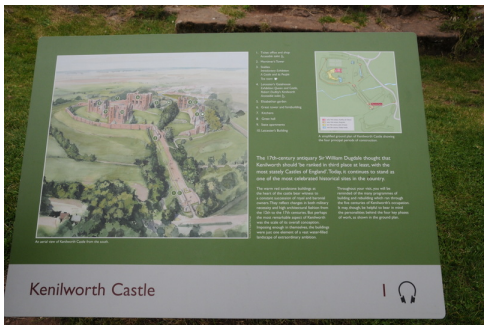

肯利沃斯城堡也是从诺曼法国人（The Normans）时代（1120）开始兴建，持续到伊利莎白一世时期，历时五个世纪。肯利沃斯城堡 (Kenilworth Castle) 的兴亡可与五英里外的华威城堡休戚相关。在 12 世纪，英王亨利一世（King Henry I）怀疑华威的第二任伯爵心存敌意。为了对抗华威伯爵的影响，亨利赋予其劲敌杰弗里 · 德 · 克林顿（Geoffrey de Clinton）大小、成本和重要性相匹的肯利沃斯城堡。13 世纪初在国王约翰（King John）统治下城堡得以扩展，近处河流被筑坝引水到此形成巨大的人工湖，能防御水陆两栖攻击。14 世纪后期，第一任兰开斯特公爵（1st Duke of Lancaster)，把中世纪的城堡改造成当时流行的垂直哥特式风格的宫殿强堡。伊丽莎白一世时代，莱斯特伯爵（ The Earl of Leicester ）再次添砖加瓦，产生一个时髦的文艺复兴时期的宫殿。十七世纪此堡被认为是英国排名第三的城堡、中世纪晚期的半王宫，其规模、形式和工程质量都很显著。

此残堡见证了英国历史上许多重要事件，当然少不了腥风、血雨、爱情、不贞及谋杀。

1266 年，国王亨利三世（King Henry III）的部队围城六个月，为英国历史上最长的、最凶猛的中世纪围攻。围城令亨利三世非常沮丧郁闷，他的父亲和曾祖父曾耗

资不菲构筑城堡的防御，而现在他自己的军队被锁在外面，久攻不破。这可是“理所当然”他的城堡！那些昂贵的防御现在是用来对付他的！最后若非守堡的国王妹夫部队在弹尽粮绝，疾病缠身的情势下无奈投降，否则还不知要围到猴年马月。

在玫瑰战争期间，该堡是兰开斯特方部队的重要基地。

不幸的是，1649 年英国第三次内战期间，此堡被保皇派用来作为军事据点，攻击被国会派占领的华威城堡；其后被国会派短暂攻陷，实施部分摧毁，大湖放干，以防它再被保皇派所用。从此残堡一直作为农场，直到 18 世纪，改作旅游观光之地。

从入口处进入，你走在很宽的连通城堡大坝似的道路上。城堡傲然挺立在前。

左右两侧沼泽似平坦土地，曾是两个巨大的人工湖（meres），护卫着城堡。听说那时鱼游鸟翔，常常作为城堡待客的盘中美味佳肴。

下院的馬房，现在用作餐厅和城堡历史介绍，各种图片展现着当年的辉煌。

大塔（The Great Tower）是城堡的第一栋建筑，于十二世纪建成。

大会堂（Great Hall）建于十四世纪，这幸存的窗口、断壁残墙显示当年蔚为壮观的哥特式风格。爱德华二世也是在此被老婆及其情人推翻，失去英国王位。亨利五世在此堡消遥时，法国大使送网球作礼物被认为莫大侮辱，暗示他只是一个嘴上无毛，办事不牢的无力小孩。亨利勃然大怒，亲自率部征战阿金库尔（The Battle of Agincourt），击败了数量占优的法国军队。为将来儿子统领英法两国埋下伏笔。

肯利沃斯历史上一个重要的、不可回避的篇章是女王伊丽莎白一世和城堡的纠葛。城堡的自动讲解器大多数时间介绍着伊丽莎白时代的爱情故事：莱斯特伯爵（The Earl of Leicester）是如何使用城堡来向女王伊丽莎白一世求爱的。

该城堡原本一直由王室拥有，直到 1553 它被赠与一个在亨利八世时期开始崭露头角，爱德华六世时的权臣诺森伯兰公爵 (1st Duke of Northumberland) 约翰 · 达德利 (John Dudley)。达德利因为扶助他的儿媳妇、才女简格雷小姐 (Lady Jane Grey) 当了九天女王而被女王玛丽处死。城堡就传给了约翰 · 达德利的另一儿子，罗伯特 · 达德利（Robert Dudley）。

罗伯特 · 达德利受父亲影响，本应在 1553 年被处死。但一年后得以脱身从军，因参战勇敢，恢复身份。伊丽莎白一世几经周折终于登上女王宝座后，开始任命他为当时内阁级的总马管（Master of the Horse），其后更是一系列要职缠身。1564 年达德利受封为莱斯特伯爵（The Earl of Leicester ）。莱斯特伯爵的权力和财富，得益于女王对他的宠爱，日增月长。是伊丽莎白时代内政外交的重臣，而且还当了好几年的牛津大学勤奋称职的校长。

伊丽莎白一世每年夏天，都会在英格兰各处短期旅行。这些行程常常停留在她最

信任的臣子的城堡或豪宅内。

莱斯特伯爵是伊丽莎白的最爱，他明显也是她的追求者。如果女王会为了爱情而结婚，大家都认为莱斯特伯爵可能是她的选择。

在 1566 年和 1568 年伊丽莎白访问了肯利沃斯，但未为所动。伯爵决心孤注一掷，不惜耗费巨资，扩展和完善城堡。试图以此打动和吸引女王，牵得美人归。于 1570 年开始，请英国皇家建筑师设计建筑，重金打造了一座文艺复兴时期的宫殿 - “莱斯特建筑”。这可是专为女王（fit for a Queen）而建啊。

这些就是其残迹照片。

这栋大门公寓（Gatehouse）也是当时添加的。

莱斯特还不吝财力，在城堡的北部修建了华丽的伊丽莎白花园。雕像，喷泉和精致的灌木的组合源于古希腊和罗马神话，是赏心悦目的聚会佳境。华丽的，有序的花园在当时已成为时尚的象征，以证明其拥有者的高贵血统。你今天看到的伊丽莎白花园是近年仿古重建的。

1575 年的夏天，城堡迎来了最尊贵的客人，伊丽莎白一世。伊丽莎白带来了 31 男爵，四百随员，在此住了特殊的 19 天。华丽的接待包括乐队、烟花、奢宴、狩猎、戏剧表演等等。那可真是灯红酒绿啊，莱斯特几乎为此破产！

莱斯特把他的运气融入戏剧表演中。一些短剧，虽然基于古典神话，却充满了贞洁女王需要结婚的暗示。其中一剧，是如此的直白，在最后一分钟被取消而不敢示众。

莱斯特伯爵在城堡的接待被认为是一个巨大的成功，因为这是伊丽莎白所有旅程最长的在外停留。然而，伯爵劳民伤财，未偿其愿，女王还是决定不婚。他试图用城堡吸引“处女女王”而和她牵手于婚殿的美梦破灭了。虽然有充分的证据表明他和女王两情相悦。

女王一生未嫁，被称为“处女女王”。伊丽莎白坚持，在神的保护，她嫁给了她的王国。并留下名言：“善良的人都是我的丈夫”（”all my husbands, my good people”）。女王行为从此也激发了文学中的处女崇拜，这是后话。

大家认为女王不嫁莱斯特，是因为有关其前妻的丑闻削弱了他的机会。他的第一任妻子，于 1560 年摔下楼梯而去世。当时他寓居伦敦，一年多未见妻子。尽管陪审团的裁决是意外，但公众视为谋杀。其后 18 年，他没有再婚，苦心等候着伊丽莎白女王。

灰心丧气之下，莱斯特伯爵在女王访问第二年就开始了他的第二次婚姻。有人猜测这是另一次谋杀的结果，因为这个妻子的前夫也死得不明不白。1584 年，他的唯一合法的儿子和继承人的死亡给他沉重的打击。其后一个致命的诽谤称为莱斯特的联合体（Leicester’s Commonwealth）在英格兰流传，他被描绘成阴谋家。1588 年，负债累累的莱斯特伯爵寿终正寝。根据他的遗嘱，城堡传弟弟华威伯爵。

可能公众不太喜欢残堡，整个参访过程只见寥寥数人。我们悠哉游哉地逗留了一下午，傍晚时分才离开此堡。直叹不虚此行，让我们领略了肯利沃斯城堡这一中世纪刚柔结合的历史：可怕的军事要塞强垒和都铎时代（Tudor）的温情浪漫。

11. 7/03/2014 考城教堂

从肯利沃斯城堡出來，将近下午六点，我们往五英里外的考文垂（Coventry）开去。今晚我们将寄宿于高速公路边一家旅馆，以利明早北上英格兰湖区（the Lake District）。可导航系统又给了我一个吃惊。我据其指引开到一处，它说到了，我停车定睛一望，只有一个加油站孤单地站在那儿。大惑不解之际，幸得家人眼明，后方两百米处对面反向高速才是我们的宾馆。好吧，导航系统是不能用了，得自己想法开过去。腾挪之下，转了两个转环，鬼使神差般抢到了正确路上到了宾馆。这宾馆不小，而且边上就是一豪华高尔夫球场，却不知何故定位有误。我们把行李安顿好，就往市中心开去。

考文垂是一个在英格兰排名第 10 的大城市，人口三十万左右，一直是英国摩托车与汽车的制造中心。

考文垂在世界上开创了建立友好城市关系的先河。二战期间，考文垂为展现普通人对斯大林格勒保卫战中苏联红军的支持，它与俄罗斯城市斯大林格勒（今伏尔加格勒）结盟。到今天，这座城市已与世界各地的其他 22 个城市，包括中国山东省会济南结成了友好城市关系。

因为已是傍晚，观光景点都已关闭。所以我们直奔这个随时可以参观、今晚的主题：考文垂大教堂（Coventry Cathedral）。可是市中心到处维修，我们左转右绕好不容易才找到目的地。

考文垂大教堂（Coventry Cathedral），又称圣迈克尔大教堂（St Michael's Cathedral），是考文垂最著名的标志性建筑和旅游景点。

14 世纪的教堂在很大程度上二战期间被德军轰炸摧毁，只剩下外墙和尖顶(spire)。

除了伦敦，赫尔和普利茅斯 (London, Hull and Plymouth)，考文垂比任何其他英国城市遭受更多的德国空军的攻击和破坏，巨大的火焰席卷摧毁了市中心。德军对这个城市针对性轰炸可能是由于考文垂在武器、弹药、飞机和航空发动机等方面对英国战时贡献巨大。遭袭后，大部分考文垂的历史建筑，无法保存，而只能推倒重建。

我们穿梭在这中世纪的古壁之间，心中满是惶恐。遥想当年，一波飞机掠过，地面顿成火海，木头全成灰烬。令人不寒而栗。

旧教堂无顶的砖红色外墙展示它中世纪的辉煌和二战的残酷。红墙似乎还在释放着灼热。

它 303 英尺（92 米）高的塔尖是英国第三高的哥特式教堂钟楼。由于建筑内部没有木板及靠石块支撑拱顶，得以在空炸中幸存下来。

新的考文垂大教堂于 1962 年在旧教堂废墟旁边建成。1950 年，在征集新教堂的设计竞赛中，斯彭斯先生（Basil Spence）的设计从两百多件作品中颖脱而出，后来因此设计荣封爵士。斯彭斯坚持，不应在老址上重建而应保留废墟作为纪念园地。在他的设计中新老教堂两栋楼连在一起，有效地形成一个教会。新旧对话，揭示战争的罪恶与和平的渴望。新教堂 1956 年由女王奠石，1962 年开始为公众服务。新教堂的现代主义设计引起了很多讨论，但在向公众开放后大受欢迎，并迅速成为战后重建英国的象征。

你现在看到的就是这个新老教堂联合体，左旧右新。整体建筑风格恢弘大气，高大精美。

二十世纪著名雕塑家雅各布爱泼斯坦 (Sir Jacob Epstein) 创作的铜像 “战胜魔鬼” (Victory over the Devil) 被安装在新教堂入口处的外墙，向人们昭示着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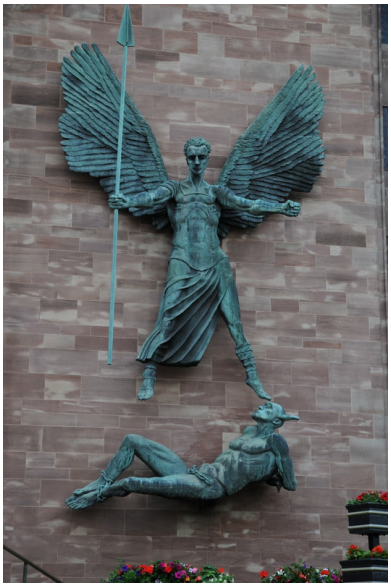

新教堂扁平的非常规的尖顶（FLECHE）是由直升机安装的。

教堂对面是考文垂两所大学之一：考文垂大学。两者之间的广场上众多的年轻人在练滑板。这些年轻人在中世纪教堂和现代大学中成长，美妙的历史和现代有机结合！

参观完教堂，我们就落座于教堂后面的建立酒吧 (The Establishment)。在这个吵闹的、十八世纪的县府大厅里面，一边吃着蘑菇汉堡，一边酝酿着诗词。因为今天中午在莎翁故里被同学微信鼓动要写点什么，否则愧访文豪。

饭毕在餐桌上就把这次旅行的第一首词《少年游》从微信上发了出去，以总结我们这次英国行：

英伦左道自驾行，天清地郁葱。牛津名校，罗马澡室，石阵着迷处。温莎皇堡听王声，伊顿育来人。莎翁生居，湖区漫步，尼斯觅怪踪。

出得酒吧，我还意犹未尽，又到商店买了一些零食啤酒。因为我今天晚上得工作较晚，把后几天的计划疏理一下。顺便还花两英镑买了一张彩票，期望这次旅行能有点收入而不仅仅只有支出。可惜到今天都不知道中奖与否。只好守株待兔，希望有朝一日天上掉馅饼，谁能来告诉我英伦有百万英镑等我去取！

12. 7/04/2014 温湖烟雨

昨晚把这以后的三天大致计划了一遍，导致起得晚，九点才出发。循高速公路 M6 一直北上。

上帝保佑，到目前为止，我们的自驾游都是在天清气朗下度过的。虽谈不上晴空万里，但还从未遭遇阴雨连绵、或大雨倾盆。但今天这一切都改变了，正常的英格兰气侯是不可以逃避的！首先在过了收费站不久的高速撞上了几阵大雨，其后在下高速进湖区更是阴雨一路陪伴。想来今天只好雨中作乐了！

M6 北向車流拥堵，有时只能开五十迈。因为我们从来都不是英甲的球迷，故未作停留直接从利物浦和曼彻斯特中间穿过。四小时 300 公里后，我们来到了湖区（The Lake District）南部的温德米尔镇（Windermere）。

湖区（The Lake District）是英格兰最大的国家公园。数十大小不等的湖泊分布在 2000 多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湖光山色。是的，我在这里才真正看到英格兰的山峰，终于把丘陵放到了身后！

温德米尔镇（Windermere）因湖得名。镇虽说只能屈居湖区第二，湖却在英格兰拔得头彩。温德米尔湖，这个英格兰最大的湖泊，别听它名声颇为响亮，其实只有十英里长，宽处不到一英里，总共六平方英里（15 平方公里）。大小与我的家乡八百里洞庭（好吧，两百里）不可同日而语。温德米尔是一个狭长带状湖（Ribbon Lake），它形成于万多年前的最后冰河时期两个冰川，冰川融水是最初的湖水来源。

导航系统再次戏弄了我一把。开到点指示说到了，可明显是民居而非我们订的星级宾馆。无奈只好” 敲门试问野人家”，原来小路对面曲径深处才是。放好行李，我们就往湖中段的波尼斯镇 (Bowness) 小镇开去。

波尼斯镇是一个非常小的镇，是温德米尔湖的水上活动和交通中心。停好车，我们找了湖边最大的一间酒吧的靠窗桌子坐了下来。一边吃着英式午餐一边欣赏着窗外的雨景。

绵绵的细雨丝丝的落在湖面上，无声无息的。这种平平静静、无雷无闪的雨，给人一种悠悠之感，不悲不喜、无怒无嗔。

饭毕我们就在这湖边闲逛，时而踱进路边的小店，时而凝视湖边的鸭子、船和远景。小店声静人稀，但商品很多标签都有中文，看来到此一游的中国人应该不少。漫步在淅淅沥沥雨中，雨淋到脸上带着丝丝的凉意。让人心情只管放低、脚步难得地放慢，我们的硅谷节奏在这里也不知不觉地消失了。这些天来在英国南下北上、长途跋涉，全靠这场雨，浮生多得一日凉、数时闲。

也正是这雨，租船扬帆探湖是不成了。半个小时后，我们就坐上了湖上交通船，去绕湖一周。船分上下两层，上层有顶无边，木制硬座；下层空调封闭，沙发软座，还有小吧供应甜点和饮料。我们贪恋湖光山色，几乎一直在上层留连。

湖心有十数小岛点缀，大的有近一公里长，小的仅容树数株。

站在船顶，回首来路，行船荡波、疏雨夹风，倒是另一番心境。少了那份安然逸乐，多了一种苍茫惆怅。窄湖行舟，除了岸边的森林和民居还可目致；近岸的青山，被一暮烟雨幽幽遮掩，留下一抹淡淡的曲线；远山则迷失在这潇潇之中，无迹可循。

岸边的民居，各具特色。闻说很多也极有情调，入住其中，望着这份秀美恬淡湖山，一定令人陶醉。

半小时候后船停湖畔小镇（Lakeside）。火车站就在码头旁边，人来人往。本来想下去逛逛，但今日实在心生懒惰，所以也就罢了。

游完南湖折回波尼斯镇，我们还是停留船上，继续去北湖。北湖较南湖宽广，烟

雨之中更是有那份朦胧浩淼。从温湖的最北端的安布塞德（Ambleside）小镇回波尼斯镇一路十五分钟，我们坐到了下层。在空调软座上，机器轰鸣声中，喝着饮料写下了今天游湖的总结 - 《捣练子》:

雾迷渡，烟失山，雨疏风逐温湖舢。英伦北地连珠落，微波漾出水天色。

下得船来到停车场取车，看到最多在此泊两小时的告示，吃惊不小。可我们到此已有四个多小时，只好祈祷不要拿到一张罚单了。

回到宾馆，才发现这儿条件虽好，美中不足是 WiFi 不工作，电脑连不上，这可是从来没有发生过的新问题。工作人员无法解决，只是说我电脑有问题。罢了，秀才遇到兵，电脑工程师也只好专注于电视上的世界杯而不能做明天的详细计划了。幸好我昨天已把后三天的宾馆定好，否则只有望湖兴叹，无处落脚了!

13. 7/05/2014 北湖漫游

昨夜入眠伴着雨声，今晨起床天清气朗。吃过早餐，就启程循 A591 往湖区北部。虽说已游温湖，但也不能忽略了那些个珍珠小湖。

从地貌的角度来看，湖区是过去 200 万年多期冰川作用的结果。大多数的山谷显示源于冰川的 U 形截面特性，细长的湖泊落于谷中；海拔高处的小湖则多由冰川冰斗所致。正是这两种类型湖泊聚众于此，人们才顺势把它称为湖区（Lake District）。

穿过了昨天乘船来过的安布塞德（Ambleside），我们未事停留，不一刻就到了一个小湖，赖德尔湖（Rydal Water）。这湖清秀小巧，水透清凉；乱山深处，草木繁茂、树绕湖岸、水满陂塘。

过了赖德尔湖，就是格拉斯米尔湖（Grasmere）。因为我昨天网络不通，未做功课，以为前面还有路进湖，就循湖岸一直前行。其实不然，已错过最佳观湖之处。只看了路边一部分，飘然而过当年英国最伟大的诗人之一，“湖畔诗人”威廉 · 华兹华斯（William Wordsworth）名作，“我像一朵孤独漫游的云”（I Wandered Lonely as a Cloud) 的灵感之地。当然也不可能看到那水仙花儿!

我看到前面峪口有点奇特，亦开上了公路左沿停車望景，才知已过格拉斯米尔湖。但想到今天还要北上苏格兰，漫漫长路；再者自驾游书上说湖区公路并不规范，驾者须慎，也就打消了回转走湖的念头。

有趣的是后面两辆车也紧跟着上沿停了下来，每辆车走下一位三十左右年轻男士，下车就开始换装。我好奇心起，招呼问状。原来他们是登山爱好者，来此行走于山脊之上。这儿是他们的终点，留下一辆车在此以待下山时用，然后就开另一辆往起

点去也。

其实在湖区一路看到好多背包客、步行者。他们可能是两个夫妻搭档、三个好友亲朋、或者一整家子男女老少。山谷田野、湖边小路、高山峻岭到处都有他们的足迹。我觉得英国人对锻炼身体极为重视，野外有氧运动成风。这也可能是湖区每年吸引一千五百万游客蜂拥而致的重要因素之一。

两过天晴，空气清新，昨日烟雨朦胧的山川不再遮遮掩掩，露出了庐山真面貌。山非全绿，顶上荒芜，一毛不拔，低地多是草场、树林。有点中国西藏那种高原的苍凉。肥羊在白云下、绿草上自在的觅食。公路多在谷边、湖岸延伸着。

这座格拉斯米尔湖北边的山叫做“头盔峭壁”（Helm Crag ）。但这两个登山者告诉我当地俗称其为“狮吃羊”（lion and lamb）。我们左看右看，实在没能看出羊落狮口这个情景。这小镇人的想象力的确极为丰富，无怪乎能孕育出著名的湖畔诗人，开创了维多利亚女王时期的文化浪漫之风！

翻过这个峪口，是一带状湖塞而米尔（Thirlmere）。我们仅仅在路边观望了一下。当时没有找到进湖之公路，后来才知道这湖是曼彻斯特的饮水之源，恐怕是游人免进。

继续北行，就是湖区最大城市凯瑟克（Keswick）。该市因湖畔诗人名作传诵而在近代广为人知，游客如织。作为这地区著名的集镇，凯瑟克的市场也有着 700 多年不间断的历史。在城中步行街上，摊位比肩迭迹，人们摩肩擦踵。

凯瑟克往南几分钟之步程，风景如画的德文特湖（Derwent water）呈现眼前。此湖因河而得名，湖区排行第三。湖心有岛，私人拥有。我们开车绕湖半圈，几次驻足岸边，戏水观景。

天空白云悠悠，阳光明媚；近山绿野如茵，秀丽无限；湖面微波荡漾，水清如镜。清幽高雅映入眼帘、淡妆浓抹皆是相宜，令人赞叹不已。碧水白云、长松夹道，闲步其间，使人留连忘返。有道是，青山不老，绿水长存。

这风景胜地的好命鸭子也懒洋洋地晒着太阳，沉醉于这山水温柔乡中。

出湖区路上到高速公路 M6 之前，途中一段羊粪异味扑来，呛得我们掩鼻飞驰。这让人忘不掉的湖区非得在视觉赏心悦目之外，在嗅觉上也要让我们前所未闻！

其实湖区适合多住几天，绕湖漫步或登高望远，丘壑尽显风流；沉入这湖光山色中，悠哉游哉，方能得其真韵，兴许还能造就出另一湖畔诗人。可我们来也匆匆，去也匆匆，走马观花似的二十四小时而已，挂一漏万在所难免。

别了，世外桃源英格兰湖区！带着那些由山川、湖泊、小道和民居浑然天成的诗情画意，我们这些孤独的云要飘到苏格兰去也！

14. 7/05/2014 爱丁堡记 1

从英格兰湖区出来，在高速公路开了约两个小时，然后转入 A702，东北向苏格兰首府爱丁堡（Edinburgh）进发。沿途基本上回到了典型的英国丘陵地势，山被留在了湖区。

在距爱丁堡五十公里的苏格兰比嗄小镇（Biggar），我们停下，在一个看来比较正规的餐厅赏受了一顿英式午餐。比嗄不大，三千人不到。公路穿城，是为主干。

午饭后，直奔爱丁堡市中心。作为苏格兰第二、英国第七的大城市，爱丁堡人口五十万，可以说近 10%的苏格兰居民在此生活。此城历史悠久，史前时代就有人居住。十五世纪后，开始作为苏格兰首府；1603 年王冠归一及 1707 年议会合并，政治影响力南移伦敦而减弱。1999 年，经过近三个世纪的联合政府，苏格兰议会重掌权力取得自治。今年更是在脱离英伦、独立成国上闹得如火如荼，九月要举行全民公投。

爱丁堡历史悠久的建筑，包括爱丁堡城堡，荷里路德宫（Holyrood Palace），圣吉尔斯教堂（St. Giles），以及建于 18 世纪的乔治式新城。近年老城和新城共同列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这个城市作为教育中心，在医学，苏格兰法律，科学和工程领域享有盛名。每年八月的爱丁堡国际艺术节，自 1947 年开办以来，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年度国际艺术节。此城也是继伦敦之后，英国第二个最热门的旅游目的地，每年吸引超过百万的海外游客。

似雨未雨之时，我们在市中心北区新城转了十多分钟找车位。好不容易在乔治街（George Street）的东端靠圣安德鲁广场（St Andrew Square）的街中找了一个停车位，价格还挺不菲。可幸我早有准备，硬币一堆，直接付到下午六点半，此时后停车免费。

圣安德鲁广场中心耸立着梅尔维尔纪念碑（Melville Monument,），曾几何时，这一带可是整个苏格兰的最富有地区。

这就是建于十八世纪的乔治式新城。在十八世纪下半叶，这个城市是在苏格兰启蒙运动的心脏，像大卫 · 休谟，亚当 · 斯密，詹姆斯 · 赫顿和约瑟夫黑色思想家都是当地耳熟能详的人物。

爱丁堡作为一个主要的文化中心，赢得了一个别名：“北方的雅典”，因为它的许多新古典主义建筑，以及教育声誉，类似古代雅典。

正前方其实是一人造大丘（the Mound.），填湖而成，连接新旧城区。爱丁堡的一些最显着的建筑和机构，都座落于上，包括苏格兰国家美术馆（National Gallery of Scotland），新学院（Playfair's New College），苏格兰教会的大会厅，银行优雅的圆顶总部和它的博物馆，以及大丘博物馆（Museum on the Mound）。

斯科特纪念碑是维多利亚哥特式纪念碑（Scott Monument），用以纪念苏格兰著名作家沃尔特·斯科特爵士（Sir Walter Scott）。它是世界上最大的作家纪念碑，耸立在王子街花园，俯瞰着谷中爱丁堡 Waverley 火车站，一个以斯科特的小说命名的中心车站。

爱丁堡不但崇尚文化，源远流长、冒险和神秘的历史也激发了许多作家的灵感。远的有如《彼得潘》作者 JM 巴里（J. M. Barrie）、《福尔摩斯探案集》的作者柯南道尔（Arthur Conan Doyle）和《金银岛》作者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Robert Louis Stevenson）；近的有魔幻《哈利波特》

的 JK 罗琳（J. K. Rowling）（极具讽刺的是苏格兰仍欧洲历史上最大的女巫迫害地，几千女巫被处死于爱丁堡城堡边的“女巫井”）和神秘惊险《达芬奇密码》的丹布朗（Dan Brown）。

我们沿新城王子大街（Princes Street）经大丘（the Mound）爬了一段高高的石梯上到了旧城的皇家英里（Royal Mile）。

皇家英里往右一转，就是城堡（Edinburgh Castle）。城堡大门前的广场两边高台塔座，似乎是为什么活动而备。我找守卫一问，原来是为八月爱丁堡国际艺术节的军乐表演（Military tattoo）。皇家爱丁堡军乐节（The Royal Edinburgh Military Tattoo）是一年一度的一系列英军，英联邦和国际军乐队团队表演，是爱丁堡艺术节的重头节目。可惜我们七月来此，无缘得会；如果八月幸临，就可加入一场狂欢。

爱丁堡城堡是苏格兰和爱丁堡的重要象征。坐落在城市中心最高处，海拔 120 米的死火山基岩顶上（Castle Rock），俯瞰全城，也主宰着城市的天际线。公元前 9 世纪，人类在该地区活动；铁器时代（公元 2 世纪），始居于此；12 世纪后，筑堡用于皇家；17 世纪，王冠归一，改作军营。从公元 12 世纪到 16 世纪皇家城堡时期，见证了苏格兰的多次战火，易守难攻也成了不少的国王和王后的保护所。城堡的大多数建筑在 16 世纪的长期围城（Lang Siege）事件中被毁，只有极少数熬过这次战火。目前我们参观的基本上是 17 世纪后所建。

站在堡上，北区新城一览无余、尽收眼底。

城堡周围火炮遍布，当年靠这些坚强火力，下面几里市区都在射程之内，给攻城之敌带来无限困扰。

1861 年始，除周日、耶稣受难节和圣诞节外，每天下午一点钟，这个火枪准时发射。作为整个爱丁堡的一个时间信号，给来往航船提供时间。不幸的是有次装了一棵炸弹，下面王子街一处无辜被轰了一个窟窿。

皇冠广场东边皇家宫殿，为国王詹姆斯三世 15 世纪所建。一间建于 1615 年的房间里存放着苏格兰的荣誉：王冠、权杖和国剑。

皇冠广场南边大会堂，是国家议会的主要场所。虽然目前还没有证据表明，苏格兰议会曾经在这里开过会。

苏格兰国家战争纪念馆在皇冠广场北侧，为了纪念在两次世界大战及近年的冲突中死亡苏格兰士兵和军团。在神殿内祭坛、城堡最高点上，摆放一口内装阵亡将士名录的密封棺材。

另一战争纪念馆前的战士雕像。

17 世纪后接下来的百来年，其中包括七年战争（1756-1763），美国独立战争（1775-1783）和拿破仑战争（1803 年至 1815 年），城堡被用来关押战俘。但 1811 年一次越狱，49 名战俘成功通过南墙逃逸，使当局认为城 堡不再适合作为监狱。1814 年开始城堡逐步转为国家历史文物。

这就是犯人睡的吊床，无事寂寞之时，他们也做了很多手工艺品。

堡内探访了两个多小时，我们就顺坡往皇家英里（Royal Mile）逛街去也。

15. 7/05/2014 爱丁堡记 2

皇家英里是指爱丁堡城堡（Edinburgh Castle）和荷里路德宫（Holyrood Palace）这两个著名建筑之间长约一苏格兰里的街区（1.8 公里），主要由城堡山、陆地市场、高街、修士门等几个小街组成。

我们从城堡出来，沿坡东行就闲步在这老城区最繁忙的旅游街道。街面不宽，四道而已，青砖石板铺垫；房屋不高，五层左右，砖木结构都有；老字号的酒吧、气势磅礴的法院和雅俗兼收的商号在这共同拥有着古老的 17 世纪房子。八街九陌奇妙的融合着购物商店，食宿餐馆，红白酒吧和历史景点。这皇家大道可是爱丁堡的历史和精神中心；也是该国的政治和法律的心脏，新旧苏格兰议会都以此为家，高等法院也于此落座。

这是城堡山（Castlehill）的顶端，“女巫井”就在右边，当年可是坑杀了数千女巫。

在城堡山最后的建筑是现在的“中枢”（Hub）。其哥特式的尖顶是在爱丁堡市中心的最高点，甚至高于城堡的顶部。它最初建为教堂，在 1999 年该建筑被改造而服务于爱丁堡国际艺术节。

陆地市场（Lawnmarket）人行道上络绎不绝，两边商家音乐轰鸣。听说八月爱丁堡国际艺术节期间，这儿人山人海，热闹非凡；吆喝声里，皇街行乐，正可谓“暗尘随马去，明月逐人来”。

当然那儿都少不了这种就地摆场作秀的。

哲学家大卫 · 休谟（David Hume）的雕像耸立于高街（High Street）角落。天才休谟，1711 年生于爱丁堡；12 岁入爱丁堡大学攻读法律；三年毕业。他的哲学思想的发展深远地推动了科学的发展。最近的一项民意调查认为休姆是过去的千年对苏格兰影响最大的苏格兰人。

在这个世界都市的迷人城市的心脏地带矗立圣吉尔斯大教堂（St Giles），它是基督复活权力的象征。以前的老议会就在其广场对面。

《国富论》作者、经济学家亚当 · 斯密的雕像也在这条皇家英里上。这可是个对世界政治、经济、贸易影响超绝的学者。

在高街与南大桥交界处的亨特广场，是被称为特隆柯克（Tron Kirk）的教堂式建筑。1952 年，此处由教堂改为皇家大道历史展览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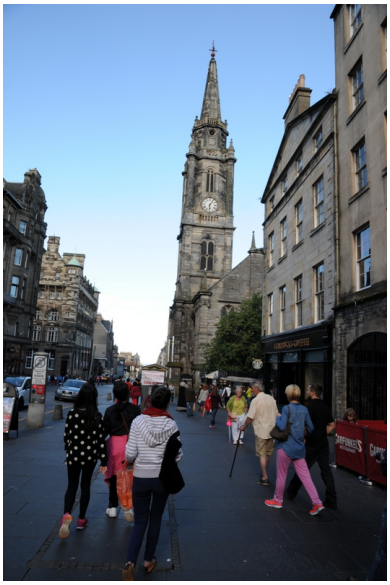

气势宏伟的卡尔顿酒店（The Carlton Hotel, Edinburgh）在皇家英里的中心地带，北桥之旁。

结合了法国和苏格兰风格的 16 世纪市政厅，现在是为“人的故事展览馆”（People's Story Museum）。展示着过去的 200 年一般老百姓在爱丁堡的生活。建筑物外的时钟是一个现代替代品，它可不是 17 世纪的产物。

修士门（Canongate）教堂在 1688 年由天主教倾向的国王詹姆斯六世建筑，是为当时建筑风格的典范。

教堂外，18 世纪诗人雕像罗伯特 · 弗格森（Robert Fergusson）有点花花公子似的站在的人行道上。他的诗歌生涯是短暂和悲惨的，22 岁开始写诗，两年后在疯人院

去世。但他激发年轻的罗伯特 · 伯恩斯（Robert Burns）创造诗歌并为其铺路，最终成为苏格兰国家诗人。仅此一项，弗格森取得了他在苏格兰文学史上的地位。伯恩斯不忘感恩，出资兴建弗格森墓园。

周围墓地（Canongate Kirkyard）中埋葬着一些著名人物，如亚当 · 斯密和罗伯特 · 弗格森等。我们在这些墓碑寻找着亚当 · 斯密的归宿地。

从教堂后院仰视北区新城，国家纪念碑和新国会大厦（其实现用于一个高中）清晰可见。

修士门教堂对面这鲜艳夺目的就是爱丁堡博物馆（The Museum of Edinburgh）。作为这座城市的“百宝箱”与历史记录，挤满了首都过去的标志性文物。

建于 1667 左右的昆斯伯里屋（Queensberry House）是苏格兰议会行政长官和工作人员的办公室。在建国会大厦之际，它最初提议被拆除。但是，具有历史感的苏格兰坚持认为应该保留，得以幸存。近年来反恐意识的提高，导致丑陋的栏杆也被纳入。

苏格兰议会新址 2004 年完工启用，修士门一侧的墙上镶有不同的苏格兰石头。因

为近年来的独立意识渐强，议会在苏格兰可是举足轻重。其实我并不明白这些个符号的意义，如果您知道，请为我解惑。

荷里路德皇宫在这大道的另端。始建于 16 世纪初；19 世纪，维多利亚女王为此常客；现在则是女王伊丽莎白二世在苏格兰的官邸。当然我们只能远观而已。

亚瑟座椅（Arthur's Seat）是荷里路德公园的主峰，就在议会新址不远处。易爬景好，在向我们招手。但是黄昏斜阳暮，眼馋肚不饱。只好弃景取食，返回卡尔顿酒店边上餐馆吃晚饭去了。

填饱肚子，走到新城区开车直奔宾馆。近十点安顿好后，就在宾馆酒吧边饮酒边看世界杯，顺便也整理明天的路线。一瓶啤酒、两杯威士忌入胃，已过凌晨才得以入睡。

16. 7/06/2014 尼斯觅怪

没有网络真是寸步难行，英格兰湖区无线不畅的恶果在苏格兰表现出来了。我们对第二天的安排还一无所知！我只好漏夜到一点才睡觉。醉眼朦胧之际，足球吆喝声里，把今天的游览计划疏理了一下。决心要到苏格兰高地一游和尼斯湖寻怪。思前思后还是决定坐旅游车。一者山路不熟，夏雨连绵；二者全程近九小时的车程，观光来回十几小时；一般来说都需两天自驾，但我时间不够只有一天就得离开苏格兰；为安全着想，只有花钱坐旅游车，由此我就专注于风景了。因为临时起意，又是深夜，除送了几个电子邮件问讯外也没有完全落实。所以早晨四点就醒来了，邮件有人回了，但他们公司今天没车。无奈之下，把大家六点喊醒，坐出租车到其他旅游公司去碰运气，着是否还有空位。如果不行再实行备份计划，去游国家森林公园和海边大学城。天幸走了两家公司后终于坐上了高地一日游的大巴。七点钟从皇家大道出发，开始了我们风行雨餐的高地之行。

首先我们西北向往 Kilmahog 进发。沿途多是低地景观，蓝天白云之下，绿色的丘陵上羊儿自在的悠悠荡荡。其实苏格兰夏天日长，早晨四点已晨光熹微，晚上十点犹日月同辉。清晨七点正是阳光明媚，信是佳时节。

在高速上不可忽略的是 100 英尺高由 600 吨钢材塑造的两个马头，以纪念马匹在苏格兰历史上的重要性。虽然这个建筑已经开始在苏格兰风行，我倒是觉得这资源浪费也严重了点儿，600 吨钢材哦！

我们呼啸而过的还有一个“小车之家”，有一个苏格兰人住在高速边上的奔驰小车里好几年而为奇事。也不知道他经年累月在这滚滚车流之旁如何求得一静，更不明白他怎样熬过那寒冷的冬天。不过这与那 600 吨钢材的馬头正是反差。

到了 Kilmahog，我们在此咖啡早餐。这里基本进入高地，粗犷起伏的山脉呈现在前，已不同于低地的丘陵地势。

苏格兰高地是苏格兰的历史区域，处于大不列颠岛的北部。人口稀少，山脉纵横。19 世纪之前的高地人口较多但很穷，苏格兰启蒙运动和工业革命也未能影响这一地区。拿破仑战争时期有过短暂经济增长和繁荣。近代由于各种因素（动荡、政策及工业化等），该地区现在的人口是欧洲最稀之一。荒凉是这儿的主题，人烟寥落而致“满目荒凉谁可语，西风吹老丹枫树”。对工业化的欧洲来说，荒凉的高地却经常被描绘成苏格兰的浪漫之所：原生态的自然美景源于蜿蜒的山脉、湛蓝的湖泊和壮丽的峡谷，在这鹿奔鹰翔，鱼“怪”并存。

高地的历史也有血腥黑暗的一面。1692 年的格伦科 (Glencoe)，英国上尉罗伯特·坎贝尔和他的士兵白天享有土著部落的热情招待，半夜则屠杀他们好客的主人，摧毁了他们的家园，造成近百人死亡。究其原因，不过是部落头领并没有宣誓效忠国王威廉三世。真是宁可错杀一百，不可放过一人！

大屠杀就发生在这个山谷，四百年前可是横尸遍野，血流成河。苏格兰人恐怕对英格兰人耿耿于怀，否则也不会将此臭名昭著地定为一必游人文景点，弄得世人皆知。

过了威廉堡（Fort William），就一直沿着喀里多尼亚运河（Caledonian Canal）北上。喀里多尼亚运河是连接大西洋和北冰洋的一条重要水上通道。它西起于在威廉堡附近的科珀赫（Corpach）而止于东海岸的因弗内斯（Inverness），全长 60 英里（96 公里）。十九世纪初由工程师托马斯 · 德福（Thomas Telford）监建。幸运的是只有三分之一是人造的，剩下的由大断裂形成的大峡谷上一系列湖泊串联，所以从地图上看，运河近乎一条直线。

当时高地清空政策导致人口迁移国内外，经济遭遇重创。运河的修建为失业的高地居民提供了急需的就业。但这项劳民伤财的工程并未带来预期的效益，主要失意于船舶技术的发展和吨量的增大。现在运河主要用于旅游观光。

一路风雨兼程离开了威廉堡，我们在斯皮恩桥 (Spean Bridge) 停下来。因为游人甚多，我们等了好久才好不容易拿到炸鱼和薯条的午餐，在这简易凉棚里吞咽着这传统英式饮食。凉棚外阴云密布，细雨绵绵，但愿这下午的游历不是这样“风一程，雨一程”。

喀里多尼亚运河湖渠相连，湖端有锁有桥。全程有 29 个锁（Lock），10 座桥梁。这是喀里多尼亚运河在奥古斯堡（Fort Augustus）的锁，也正是世界著名的尼斯湖的南端。

尼斯湖（Loch Ness）类似于大峡谷上的其它湖泊，狭长延伸于因弗内斯西南，37公里（23英里）长，平均宽度为1.6公里（最宽处约2.8公里）。作为湖面仅次于Loch Lomond湖之后的苏格兰第二大湖，因其冰川形成的巨深U型湖底，它包含了比英格兰和威尔士所有湖泊加起来还多的淡水而在容积上居首。

空山新雨后的尼斯湖在游船码头附近（The Loch Ness Clansman）更见动人。白云闲散飘浮上蓝天，高地跌宕起伏于绿野，波光粼粼涟漪之湖水。这恐怕是到此游客所逐的浪漫情怀写照。我在牛津宾馆碰到的一对芝加哥来的老美就更是说他们十天自驾游最美丽动人、最引人注目就是高地的三天。

尼斯湖的有名可不仅是这高地的浪漫湖光山色，它最出名的是传说中若有若无的神秘巨型不名动物：尼斯湖水怪（Nessie）。这怪物自 1933 年传说以来，几乎每年都有人目视，但传说纷纭，存在与否、形状大小都未能定论。有人说龍型长鼻；有人说它长颈圆头。各种传说颇不一致，奇异流行于市。对于喜欢冒险猎奇的人来说，“湖怪”的故事一直让他们津津乐道，每年总有许多人前往这里探访“湖怪”的痕迹。由于周围的土壤中具有高含量的泥炭，其水能见度非常低，极大地增加了寻怪的难度。媒体为了刺激人们的猎奇心理而大肆炒作，地方政府为了开发旅游资源恐怕也在推波助澜。

听说还有百万英磅的奖金给水怪确切证据的提供者，我也对这百万英磅充满期待和梦想！希望相机照上一星半点水怪而去拿这个意外之财。所以也四处探索了一番，当然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这个小伙子就在这块巨石上观望了一个小时，似乎也没有发现怪踪！所以不仅仅是我们运气不佳哦。

其实从生物学已经证明在尼斯湖寒冷的水中不可能存在大型“湖怪”。湖内的鱼类奇少，食物链不满足，而传宗接代就更是渺茫。2003 年的声纳探测更是把“湖怪”存在的可能性给安全排除了。全方位涵盖了尼斯湖的声纳射线没有发现任何大型水生动物的踪迹。当然正像有些电影渲染的那样，可能地下有条直通大洋的密道，“湖怪”偶尔暗度陈仓到湖里露回脸。你可信了？不管你信不信，我是坚决不信的！

厄克特城堡 (Urquhart Castle) 就在尼斯湖畔，断瓦残垣。我们实在没有兴趣在小雨中去近观这昨日之堡，只远远地看了两眼。

尼斯湖北端 (Dochgarroch lock) 就是因弗内斯 (Inverness)，也是运河的另一端。近处小船泊岸，偶有独人行舟。看来水上娱乐盛行。

离开因弗内斯 (Inverness), 基本上在嘉林山脉(The Grampian Mountains or Grampians)往南驰骋。高地的河流、森林、绿地、民居及荒地不时掠过。

沿途有雨有晴，令人兴奋的是还见到了双彩虹高挂天空。

当已近黄昏的八点时，我们跨过福斯公路桥（Forth Road Bridge）回到爱丁堡。它的姊妹桥、著名的福斯铁路桥（Forth Rail Bridge），曾经被认为是世界第八大奇迹。

在爱丁堡新城，我们找了一家典型的苏格兰餐馆，点了几个地道的当地佳肴，陪伴着啤酒，完成了晚餐。虽然是当地的特色食物，我觉得它并不美味，时至今日即便连菜名也失之于英伦了。

然后我们悠悠逛逛地循王子大道走回了两英理之外的宾馆。爱丁堡在夕照下显得格外美丽动人，日脚天际，满城红染。

高纬度地区的晚霞让人竟然丝毫不觉已是晚上十点。斜阳有意，王道正明。那一缕余辉一直陪伴着我们，走过了这次旅行最长的一天！

17. 苏格兰独立之路

苏格兰今年九月十八号要举行全民公投，选民就“苏格兰应该是一个独立的国家吗？(Should Scotland be an independent country?)”这个牵动国际政治、改变英伦版图的问题回答是或否[1]。

本人不是欧洲 / 英国专家，正好今年有幸在英格兰和苏格兰走馬观花一遭，闲暇之余也了解了一些英伦历史。所以抛砖引玉，综合资料，谈点个人拙见。

17.1 江河日下的英帝国

世界历史走到现在，有两点却是颠扑不破。一是“天下大势，分久必合，合久必分”；二是文化强不过 500 年，概莫能外。

英国历史也跳不出这个论断。欧洲文艺复兴之后，对外扩张。在 15 和 16 世纪的发现时代（Age of Discovery），葡萄牙和西班牙引领风骚，率先建立了庞大的海外帝国，收获巨大财富。英国，法国和荷兰不甘其后，开始在美洲和亚洲建立自己的殖民地和贸易网络。17 世纪和 18 世纪的几场战争，荷兰和法国相继战败，英国顿成全球霸主，在美洲和亚洲殖民地呼风唤雨。作为历史上最大的帝国，在全球陆地总面积四分之一的土地上，统领着世界人口的五分之一。“日不落帝国”可不是白叫的，因为它在全球领土广袤，每时每刻，太阳至少照在一个属地上。

可惜好景不长，1783 年美国独立战争打响了第一枪，独立星火已经点燃。十三个殖民地独立使英国注意力很快转向亚洲，非洲和太平洋地区。虽说还是霸主，但在美洲已经势微。但拿破仑法国在 1815 年战败后，英国在地球上还是享有几乎不受挑战的主导地位。

到了二十世纪初，英国的经济领导地位受到德国和美国侵蚀。英国和德国之间的军事和经济紧张局势造就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在此期间，英帝国的巨大经济和人口的压力已经使其不堪重负。虽然帝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版图扩为最大，但已不再是一个独一无二的的工业或军事霸主。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英国在东南亚的殖民地被日本占领，本土也差点陷落。虽然英国及其盟国最终胜利，但英国已是昨日黄花、今不

[1] 2014 年 9 月 18 日上午 7 点开始投票，同日晚上 10 点结束，所有年逾 16 歲的苏格兰居民都可以參與投票，參與人數共逾 400 万。公投结果为 55%反对独立、45%支持独立。根此结果，苏格兰继续留在联合王国内。

如昔；帝国声誉受损，衰落加速，独立之火燎原。几十个国家由此衍生，印度二战后独立，使英国失去最有价值，人口众多的属地。1997 年香港移交中国更是标志着大英帝国的结束。虽说后来这些前英国殖民地国家成立英联邦王国（Commonwealth of Nations）的自由联合体，尊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二世为国家元首，也不过是枉担虚名，并无实际意义。英帝国江河日下，这些年在世界事务中基本上是扮演着美国跟班的角色。

独立之火不但在海外燎原，本土岛上也烧得灼热。爱尔兰 1916 年 4 月开始的复活节起义导致内战，并于 1922 年南部 26 个县建国。北爱尔兰当时选择留在英国，但也恐怖抗争数十年，直到 16 年前签署北爱尔兰和平协议。

这就是大势！

17.2 温和抗争的苏格兰

苏格兰在中世纪早期基本上是一个独立的国家，英国君主也以各种理由军事入侵过苏格兰。苏格兰当时的策略是远交近攻，联法国以制英格兰。

欧洲一贯对皇家那点血看得很重，各国王室之间通婚和婚普遍。昭君出塞可不仅是中国才有！英王亨利七世的长女玛格丽特 · 都铎和婚嫁给了苏格兰国王詹姆斯四世。到了伊丽莎白一世时期，借文艺复兴东风英国发展进入快车道。不幸的是，几经周折、历尽磨难当上女王的伊丽莎白一世终生未嫁，是为“处女女王”。伊丽莎白一世因为没有后代，詹姆斯四世和玛格丽特 · 都铎的曾孙、苏格兰的詹姆士六世，成为唯一普遍接受的继承人。1603 年，苏格兰的国王詹姆士六世宣布为英格兰和爱尔兰的国王，因同一个君主而实现了王冠归一（Union of the Crowns）。1707 年，签订条约，议会合并，形成大不列颠王国（Kingdom of Great Britain）。1800 年成为大不列颠与爱尔兰联合王国（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1922 年，南爱独立，称为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从这名字的变迁就可看出世事沧桑！

十九世纪末，苏格兰“家治”运动扩大政治诉求，期望与爱尔兰并肩享有更多权利。一次世界大战前，自由党政府支持的“全面自治”理念，即苏格兰自治会比照 1914 年爱尔兰政府提出的爱尔兰自治法案。但因为一战紧迫，未能得以推进。

不同于爱尔兰起义反叛来争取独立，苏格兰没有反抗中央统治，而是追求自治。1930 到 1950 年，一直以请愿书提出诉求，但这些小打小闹被当时主要政党忽略。

直到 1960 年，独立或自治的问题，才进入政治主流。当时英国首相哈罗德 · 麦克米伦（Harold Macmillan）著名演讲“变化之风”（Wind of Change）后，催生了非殖

民化加速和大英帝国的结束。1956 年的苏伊士运河危机，英国遭受奇耻大辱，被美俄驱离，足证外强中干，徒有虚名。苏格兰统一党在衰弱帝国大势之下，支持不断滑坡。统独分歧，暗潮汹涌。

1967 年苏格兰民族党（SNP）赢得了第一个议会席位，导出呼声。1970 年北海石油的发现激活了苏格兰独立的争论。苏格兰民族党举办题为“这是苏格兰的石油”宣传运动，强调石油发现对苏格兰艰难经济和民众的益处。

第一步是权力下放公投。1979 年以微弱优势胜出（52/48），但因为投票人少（只有 64%不到），未过法定 40%选民赞成无功而返。苏格兰民族党羞怒之下，对当时政府不信任而重选。保守党渔翁得利，铁娘子撒切尔夫人入住首相府。这个“火鸡给圣诞投票”的自杀式行动使苏格兰民族党濒临毁灭，1979 年的大选 11 名议员减少到 2 名。而保守党政府的撒切尔和约翰 · 梅杰对苏格兰自治权力也是嗤之以鼻，从不支持。

到了 1997 年，工党赢得大选执政。九月份权力下放公投以选民的 44.87 %赞成过关。英国议会随后批准 1998 年创建苏格兰议会掌控苏格兰国内政策法令。1999 年苏格兰议会开始运作。

苏格兰民族党在 2011 年的选举中胜利而在苏格兰议会占得绝对多数，孜孜不倦其独立诉求，继续推进。2012 年 1 月，英国政府愿意提供苏格兰议会的具体职权举行公投，只要它是“公平，合法和决定性”（fair, legal and decisive）。2012 年 10 月，爱丁堡协议达成，苏格兰独立公投法案通过。2013 年 11 月，苏格兰政府公布一个 670 页的白皮书，《苏格兰的未来》，阐述了苏格兰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可能性。

这就是背景!

17.3 福利社会的期盼

苏格兰其实是一个农业国家，工业化程度不高，以牧羊业为主。但其社会福利优厚，与英国其他地区存在分歧。而英格兰在保守党执政时期大举私有化，无甚福利。例如，长者照顾服务免费；大学教育四年制且免费，不同于英国的其他地区的三年付费受教等等。

其实，苏格兰人独立，不仅是一次民主与民族自决，也是一次经济的选择。苏格兰人希望有一个更好的公共服务和设施来提供社会福利。

他们充满期望的石油硬通货，北海世界前五的石油储备是苏格兰的经济支柱。好吧，有钱能使鬼推磨。也正是有此钱源，他们才能在独立路上温和的向前推进如斯。

无论如何，独立带给苏格兰的经济、财务、安全、外交的变化与冲击以及它与欧洲联盟的关系不是三言两语就能辨得清的。所以纵使能够过关，也会阵痛不短。

这就是现实!

所以今年独立之争，结局难料。无论结果为何，大英帝国历史又将改写。纵使未过，也会继续抗争，下次一定会脱离英伦、独立成国。

18. 未写章节

18.1 7/07/2014 约克街市

18.2 7/08/2014 剑桥一瞥

18.3 7/09/2014 牛津细品

18.4 7/10/2014 转場伦敦

18.5 7/11/2014 伦敦政教

18.6 7/12/2014 泰河两岸

18.7 7/13/2014 海德馆园

18.8 7/14/2014 回家

”

后记

今天非常偶然地又提到了這个游记，才发現晃眼之间已经停笔一年多了[1]。文思路断，激情难再，肯定到此半途而息。好在大家阅览之余，多了些回馈和鼓励。本人索兴再多几字，感言几句，作为后记，以遮太监之羞、盖逃文之劣。

一者得人告知：错床也无所谓，只要不错队。这个，你懂的！

二者有人奉承：你这游记比 XXX 写的有过之而无不济。而 XXX 可是大牛啊！不知道你信不信？反正我是信了！

最后谢谢大家！没有你们，我也走不到这里！

金山凡人
2015-10-30

[1]半途十节时作了《前言》。除了《7/06/2014 尼斯觅怪》定稿于二○一四年十一月在中国旅行之时，其它节都写于二○一四年九月以前